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110-113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
第一節 依據	4
第二節 未來環境預測	7
第三節 問題評析	8
第四節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8
第二章 計畫目標	10
第一節 目標說明	10
第二節 達成目標之限制	11
第三節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3
第三章 現行家畜保險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5
第一節 現行家畜保險相關政策之檢討	15
第二節 現行家畜保險相關方案之檢討	17
第三節 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24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28
第一節 主要工作項目	28
第二節 分期(年)執行策略	33
第三節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8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42
第一節 計畫期程	42
第二節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2
第三節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配合情形	46
第六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50
第一節 預期效果	50

第二節 影響	50
第七章 財務計畫	52
第一節 資金來源與收入預算	52
第二節 資金運用與支出預算	52
第八章 附則.....	59
第一節 風險管理	59
第二節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60
第三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62
第四節 其他有關事項	63

表目錄

表 1. 110-113 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3
表 2-1. 105-108 年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執行概況	17
表 2-2. 105-108 年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執行概況.....	19
表 3. 105-108 年乳牛死亡保險之執行概況	19
表 4. 前期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執行成果與績效.....	20
表 5. 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25
表 6. 豬隻死亡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	29
表 7.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	30
表 8. 修訂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乳牛死亡保險 ..	31
表 9. 計畫期程主要工作執行一覽表	42
表 10. 工作經費計算基準.....	44
表 11. 110-113 年整體計畫預計經費需求	48
表 12.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表	49
表 13. 試辦 200 頭以下小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輔導核認行政管 理費	56
表 14.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及核認費用	58
表 15. 修正計畫前後項目對照表	63
表 16. 修正計畫前後經費對照表	65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6
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68

第一章 計畫緣起

臺灣農業保險，因受限幅員狹小、天然災害頻仍，一旦災害發生時甚易造成全面性影響，實難符合一般保險學理之大數法則，是以數十年來面臨多項困境與限制下，僅有家畜保險長期賡續辦理，而其中豬隻死亡保險制度雖於 94 年首創，卻為現行農業保險中成功於全國實施之政策性保險。

家畜保險源自 43 年於屏東縣 5 個鄉農會以保健互助方式試辦，49 年奉行政院令頒「農會辦理家畜保險管理準則」，52 年臺灣省政府發布「臺灣省各級農會家畜保險管理規則」並正式開辦，隨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陸續修訂家畜保險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輔導各級農會辦理，並透過相關產業團體協助，以鼓勵全國養畜農民加入家畜保險投保行列；藉由家畜保險業務之推行，可有效分擔畜牧經營事業風險、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加強養畜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觀念，進而降低農民經營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力。

家畜經營常受天災、疾病、市場供需及價格波動之影響，承受風險至大；為穩定農民養畜收益，並分散其經營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積極推動家畜保險工作，主要係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以分擔養豬養牛農民之飼育風險，並藉由此項工作之推動，期防範斃死豬、乳牛非法流用之可能性，符合國內消費大眾對豬肉、牛肉相關產品食品衛生安全之高度要求，維護產業整體形象。

自 83 年 7 月檢調單位查獲第 1 宗斃死豬遭非法流用案例以來，相關部會署之查緝防範工作備受民意代表、消保團體及媒體輿論高度關切，行政院及立法院亦甚為重視，並於

院會中多次指示相關部會署應本權責加強執法及研擬有效之防堵措施。本會為防杜養豬戶將斃死豬私自處理或低價賤賣供非法屠宰流為食用，前奉行政院 94 年 2 月 16 日第 2927 次院會之「斃死豬非法流用防範措施」報告案決定事項，即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及「家畜保險辦法」相關規定，於 94 年開辦「家畜成豬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以各鄉鎮市區農會為承保單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農會為再保單位，採部分直轄市縣市逐年擴大辦理之方式，落實豬隻保險業務，並由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以鼓勵投保之養豬場依規定將斃死豬送化製場處理。該項計畫賡續於 95 年起納入本會「新農業運動-規劃推動豬隻死亡保險」之農業新政策，96 年起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研商「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後續處理措施等事宜」會議紀錄決議，進一步擴大保險範圍，並降低理賠門檻，更名為「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期能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

本會為期擴大並穩定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創新制度，遂於 96 年研提「97-100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中程計畫）」，經行政院 96 年 12 月 25 日院臺農字第 0960057621 號函核定，並自 97 年起至 100 年順利執行完畢，因成效顯著，本計畫以「豬隻保險服務創新-確保農民收益與永續經營、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安全」專案，參加行政院舉辦之「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闡述我國推動豬隻保險各項創新服務與執行成效，尤以整體實施成效，讓農民、集運業者、農會、相關產業團體及國人深切感受政府服務品質追求創新與不斷進步，本會並於 99 年獲得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特優獎。

為持續辦理上開工作，歷年分別由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08367 號函同意「101-104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中程計畫）」，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農字第 1040027857 號函同意「105-108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中程計畫。

續因國人環保意識提高及國內仔豬下痢疫情(PED)等影響，造成國內豬肉價格上揚，審計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68501105 號函，核有「豬隻死亡保險有助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惟保險金額未隨同毛豬平均價格大幅上漲而滾動調整，未能有效防杜私自低價處理等非法屠宰食用情事發生」之注意事項。為鼓勵養豬農民依規定將斃死豬透過集運化製車載運至化製場妥善處理，並適時反應斃死豬殘餘價值，自 106 年起出險理賠金額，第 1 級(50 公斤以上)由原賠付 1,200 元加額給付至 1,500 元；第 2 級(40-50 公斤)由原賠付 600 元加額給付至 750 元；且為不增加農民負擔，有關加額給付理賠金(第 1 級 300 元及第 2 級 150 元)，按實際出險理賠頭數另行編列預算直接加額賠付補助，原每頭保險費 32.4 元頭維持不變，政府補助及農民負擔保費比率亦維持不變，藉以因應豬價上揚，強化防範斃死豬遭非法屠宰流供食用之執行績效。

同步配合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3542 次院會院長提示略以：請各部會同時兼顧新政策之推展，確實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並予適當調整，貫徹零基預算的精神；以及行政院 106 年 5 月 9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07671 號函准予同意「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中程計畫說明三、有關豬隻死亡保險之推動，請納入「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105-108 年)」執行，適時檢討計畫期程、理賠金額及納保目標頭數等，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

點」規定，報核修正後辦理，爰此，配合零基預算及本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項下「穩定農民收益-實施農業保險」之重點政策，遂於 107 年起整併「豬隻死亡保險計畫」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保險項目包括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另配合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期程，修正計畫名稱為「家畜保險業務計畫（106 年至 109 年）」，以兼顧新政策之推展與貫徹零基預算精神。

本計畫執行迄今，藉由協助農民分擔飼養風險之誘因，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及畜牧產業整體形象，搭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檢、警、調相互配合，強力稽查及法院從重判刑下，違法私宰案件已降低為零發生，對於產業正向引導確有助力，110 年至 113 年仍有必要賡續辦理，並須擴大辦理乳牛死亡保險納保頭數，提高投保覆蓋率，藉以分擔養豬養牛農民飼育風險，防杜斃死豬、乳牛非法流用案件發生，以提升養畜產業形象。

另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因規模小或因地處偏僻，每年集運化製費成本至少 1 萬元，現行保險制度風險報酬不敷成本，投保意願低，遇有豬隻死亡恐會任意丟棄，衍生疫情傳播風險，爰自 110 年起試辦豬隻死亡全數納保業務，以每場(戶)補助特別加額理賠金方式，誘導 200 頭以下小規模養豬場(戶)全數納保，鼓勵養豬農民依規定將斃死豬清運化製妥善處理，豬隻進入保險機制，及早得知異常死亡情事，可於第一時間掌控疫情即時處理。

第一節 依據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

- 二、家畜保險辦法。
- 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行政院 94 年 2 月 16 日第 2927 次院會之「斃死豬非法流用防範措施」報告案決定事項。
- 五、本會「新農業運動-規劃推動豬隻死亡保險」施政目標，建構安全農業體系，保障消費者農產品衛生安全。
- 六、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研商「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後續處理措施等事宜」會議紀錄(行政院秘書處 96 年 2 月 15 日院臺農字第 0960082301 號函)結論六：「請農委會依保險原理，研議擴大辦理成豬死亡保險或調降保險門檻。」。
- 七、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5 組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十一)農委會在『農產品生產及管理辦法』完成立法前及『產銷履歷制度』未能及時實施時，為加強辦理『家畜及成豬死亡保險業務計畫』，提高成豬死亡保險之總承保頭數，以確保豬農及消費者權益，維護食品品質，提升國家形象。」之該項決議辦理。
- 八、行政院 96 年 12 月 25 日院臺農字第 0960057621 號函核定同意編列「97-100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中程計畫。

九、監察院 98 年 1 月 1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14 號函(註：豬隻死亡保險經監察院查無缺失，應逐年辦理該項保險)。

十、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08367 號函原則同意「101-104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中程計畫。

十一、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農字第 1040027857 號函原則同意「105-108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中程計畫。

十二、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1901A 號函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應編數額及歲出預算額度。

十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3542 次院會院長提示。

十四、行政院 106 年 5 月 9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07671 號函准予同意「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中程計畫。

十五、審計部 106 年 5 月 10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68501105 號函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辦理事項。

十六、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6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32473 號函准予同意 105 年至 108 年「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家畜保險業務計畫（106 年

至 109 年)」。

第二節 未來環境預測

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安事件，引起國內消費者高度恐慌，隨著民眾自主意識抬頭，網路新聞傳播發達，未來針對食安問題與環保議題將朝著愈趨嚴苛之方向演進。在政府高喊推動強化食品安全政策多年，社會輿論、環保及消保團體必然無法容忍不肖商人流用斃死畜之案件，或斃死畜任意丟棄河川污染環境之情事再次發生。

畜牧養畜產業雖藉由各項飼養管理方式精進，強化防疫消毒及疾病診治措施，僅能減少斃死或淘汰動物數量，但無法完全使其不發生，故斃死畜需有長期妥予回收處理機制，根絕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情事。藉著精進家畜保險計畫擴大投保覆蓋率，可有效降低養畜業者承擔之損失，提高業者主動將斃死畜交由合法機制妥處之意願。預估在「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長期推動之前提下，可扼止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情事，鞏固肉品食的安全及減少疫情傳播風險，並預測未來環境有以下三點無法量化的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項農業保險政策，引導斃死豬、牛進入合法處理途徑處置，避免動物傳染病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的不當傳播，有效提升防疫效果，進而提升產業形象與穩定國內市場價格，確保肉品衛生安全並增進消費者食用信心。
- 二、家畜保險事業係透過農民組織之各級農會辦理，純為降低農民養畜風險，不以營利為目的，具有互助性質，並藉以改進農戶飼養管理方式，及加強疾病防治工作。農

民投保之豬與乳牛在保險期間不幸死亡者，可依規定得到相當程度之理賠，作為再生產資金；農會辦理保險亦可增進相關業務推展，如有盈餘可作為該地區畜牧推廣等經費，對我國之畜牧事業甚有助益。

三、藉由推動「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因請領相關理賠金額需要，引導農民習慣透過集運化製等機制妥善處理斃死畜，減少斃死畜流供食用及任意丟棄案件之發生，另亦同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範之處理方式，使廢棄物可進入合法資源化再利用管道，達環境永續利用之目標。

第三節 問題評析

環保及食安議題近年來廣受社會各界關注，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問題，更是畜牧業必須嚴正面對及解決之重大課題。鑑於過去斃死豬非法流用情形積習成俗，破獲之私宰業者與集運業者多屬累犯，伴隨政府加大查緝力道，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發生率已大幅下降，結合本計畫擴大在養豬隻及乳牛投保之理賠方式，可將全國各地養豬場、乳牛場、集運業者與化製場間可能非法流用之途徑整合控管，阻斷原有斃死畜流用環節，另針對未達理賠門檻之斃死畜可達到加強稽核及輔導集運至化製場統一回收方式處理，進一步防杜非法流用案件發生之可能性。本計畫自實施以來，在各部(會、署)相關單位分工合作下，已有相當成效。

第四節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家畜保險制度是一項結合產、官、學(研)三個面向的

成功策略，就產業面而言，養豬與乳牛業85年至107年產值占畜牧產值53%以上，於國內畜牧領域所占產值比例最大，為最具代表性之經濟動物，透過家畜保險使農民獲得相當程度保障，降低農民生產過程中擔心的飼育風險，在各級農會、相關養豬產業團體的共同努力及相關動物防疫機關協助下，使得斃死畜處理流向更為制度化及透明化，在政府各單位對於防範斃死豬、乳牛非法流用所採行各項措施中，係以家畜保險制度為現行最有效，範圍遍及全國最為廣泛的一項政策，頗受養豬、養牛農民、集運業者、承保農會、再保農會及社會消費者的好評。再以學術研究來說，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的關鍵在於核保與理賠功能，爰此本會於各年度辦理期間，陸續協請相關研究人員共同訂定及分析調查此項家畜保險制度，並進行相關績效評估，除可精進整體業務執行成效，亦可再次確認保險政策之推動標的及達成情形，績效評估的成果更可做為未來有關家畜保險經營的參考借鏡，歷年研究成果均顯示出該項政策具有高度效益，執行成效良好。

豬隻死亡保險自94年7月開辦至108年12月止，歷年來全國查獲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呈大幅降低趨勢，由94年(16件)、95年(5件)、96年(6件)、97年(2件)、98年(0件)、99年(1件)、100年(2件)、101年(1件)、102年(1件)、103年(0件)、104年(0件)、105年(0件)、106年(0件)、107年(0件)及108年(0件)等年度所查獲之非法流用數據，逐年查獲之案件已明顯減少，甚至趨近零發生，顯示「豬隻死亡保險業務」對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政策確有成效。

第二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 目標說明

- 一、擴大乳牛死亡保險提高乳牛納保覆蓋率，並試辦豬隻死亡保險全數納保業務，鼓勵農民加入家畜保險投保行列，藉以防範斃死畜遭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並有效分擔畜牧經營事業風險，進而降低農民經營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力，及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 二、透過保險法規之宣導及講習，鼓勵農民投保及妥善處理斃死家畜將其回收再利用，可大幅減少非法流用問題及任意丟棄，並增進農民收益。
- 三、藉由「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全面推行，可鼓勵飼養豬隻、乳牛農民透過集運化製等機制妥善處理斃死畜，減少非法流供食用案件之發生，使每年全國查獲非法流用之案件皆控制 0-2 件以內，甚至不發生，亦可解決畜牧場事業廢棄物清理的問題，而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
- 四、擬訂110-113年度目標，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每年840萬頭、200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每年56萬頭，3,918場(戶)；畜牧場外-運輸死亡保險每年135萬頭；乳牛死亡保險每年4萬5千頭。
- 五、參與本計畫投保家畜保險之農民，依各年度計畫目標估計其全年理賠金額，該等理賠金可供其作為改進飼養管理、加強疾病防治及廢死畜清運化製等工作之資金。

第二節 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相關宣導說明工作若無深入基層廣為周知，無法鼓勵農民投保，將限制政策達成之目標：

家畜保險為政策性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由政府補助農民一定比例之保險費（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政府補助 4 至 7 成保險費；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政府補助 5 成保險費；乳牛死亡保險：政府補助 7 成保險費，109 年予以修正並自 110 年起政府補助 5 成保險費）。是以，為鼓勵農民每年新加入或續保，除編足並核定所需之保險費補助款外，尚需加強宣導該政策性保險對家畜產業之種種助益，且須深入每村里地區以使全體農戶廣為周知，如此農民投保意願自然增強，年度投保目標方能具體落實達成。

二、部分豬場受防範非洲豬瘟疫情預期心理而減養或停養，年度核保目標達成率可能因而受到微幅影響：

豬隻死亡保險政策之年度投保目標，主要係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豬隻在養頭數為納保範圍，並採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登記頭數加計一成為投保上限頭數，110 年起增訂登載頭數八成為投保下限，作為保險契約之核保頭數依據。依畜禽統計調查資料顯示，104 年底在養豬隻 7,846 戶 549 萬頭，105 年底為 7,609 戶 544 萬頭，106 年底為 7,407 戶 543 萬頭，107 年底為 7,241 戶 544 萬頭，108 年 11 月底為 6,759 戶 551 萬頭，目前全國養豬戶數，受防範非洲豬瘟疫情預期心理及本會於 107 年底推動廚餘養豬轉型政策，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自 104 年至 108 年已離牧停養 1,087 戶，而本計畫「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納保率仍能維持全

國在養頭數 75-77 %之間，表示實際納保占有率確是逐年提升，更能落實對本計畫防範斃死豬遭非法流用政策目標，110 年起試辦 200 頭以下小規模飼養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防範死豬任意丟棄、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乳牛在養頭數倘受外界因素而有下降情事，將造成年度核保目標達成率受到影響：

乳牛死亡保險政策之年度投保目標，主要係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乳牛場場內 1 歲以上乳牛為納保範圍（約占牛群之 65%以上），並採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登記頭數，作為保險契約之核保頭數依據。依畜禽統計調查資料顯示，104 年底為 11.26 萬頭，105 年底為 11.02 萬頭，106 年底為 11.14 萬頭，107 年底為 11.40 萬頭，108 年第 3 季為 11.57 萬頭，近年來全國乳牛飼養頭數維持在約 11 萬頭，倘受天災、疾病等外界因素影響而使飼養頭數下降，則可能會使核保數受到影響。目前農民對參與乳牛死亡保險有相當需求，在政府經費提撥足量條件下，精進乳牛死亡保險，並擴大推動，將乳牛死亡保險納保率提高至 60%以上。

家畜保險辦法於 100 年 9 月全面檢討修正，乳牛死亡保險等級簡化為 2 級(保險金額 24,000 元及 21,000 元)，承保頭數因計畫經費逐年縮減由 100 年 23,000 頭，逐年下降至 106 年 8,540 頭，納保率則由 32%下降至 12%，已嚴重限縮酪農戶投保需求，並不符保險大數法則風險分擔的合理納保規模。107 年將乳牛保險納入本計畫保險項目，增列保費補助計畫經費，承保頭數增加至 32,000 頭，納保率來到 43%，惟仍無法滿足酪農戶投保需求，為因應酪農戶投保需求及彰顯乳牛保險政策績效，予以增列計畫經費，並修訂相關行政作

業規則及簡化執行作業流程，達成年度承保 45,000 頭納保率 60%的計畫目標。

第三節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主要是以 110 至 113 年各年度預期投保頭數、預期理賠頭數及其占投保頭數之比率、預期農民可獲總理賠金額、理賠金額推估方式及預期降低斃死畜非法流用之案件數等目標值，茲說明如下表 1。

表 1. 110-113 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期 投保頭數 (納保率)	豬隻死亡保 險：840 萬 (76%) 試辦小規模 飼養場戶豬 隻死亡保 險： 3,918 場戶、56 萬 頭(100%) 豬隻運輸死 亡保險：135 萬(16%) 乳牛死亡保 險：4.5 萬(60 %)	豬隻死亡保 險：840 萬 (76%) 試辦小規模 飼養場戶豬 隻死亡保 險：3,918 場 戶、56 萬頭 (100%) 豬隻運輸死 亡保險：135 萬(16%) 乳牛死亡保 險：4.5 萬(60 %)	豬隻死亡保 險：840 萬 (76%) 試辦小規模 飼養場戶豬 隻死亡保 險：3,918 場 戶、56 萬頭 (100%) 豬隻運輸死 亡保險：135 萬(16%) 乳牛死亡保 險：4.5 萬(60 %)	豬隻死亡保 險：840 萬 (76%) 試辦小規模 飼養場戶豬 隻死亡保 險：3,918 場 戶、56 萬頭 (100%) 豬隻運輸死 亡保險：135 萬(16%) 乳牛死亡保 險：4.5 萬(60 %)
預期 理賠頭數	豬隻死亡保 險：24.49 萬 豬隻運輸死 亡保險： 3,375 乳牛死亡保 險：3,600	豬隻死亡保 險：24.49 萬 豬隻運輸死 亡保險： 3,375 乳牛死亡保 險：3,600	豬隻死亡保 險：24.49 萬 豬隻運輸死 亡保險： 3,375 乳牛死亡保 險：3,600	豬隻死亡保 險：24.49 萬 豬隻運輸死 亡保險： 3,375 乳牛死亡保 險：3,600

理賠頭數 占投保頭 數之比率	豬隻死亡保 險：3.0% 豬隻運輸死 亡：0.25% 乳牛死亡： 8.0%	豬隻死亡保 險：3.0% 豬隻運輸死 亡：0.25% 乳牛死亡： 8.0%	豬隻死亡保 險：3.0% 豬隻運輸死 亡：0.25% 乳牛死亡： 8.0%	豬隻死亡保 險：3.0% 豬隻運輸死 亡：0.25% 乳牛死亡： 8.0%
預期農 民可獲總 理賠金額	豬隻死亡： 314,178 千元 豬隻運輸死 亡： 14,850 千元 乳牛死亡： 68,400 千元	豬隻死亡： 314,178 千元 豬隻運輸死 亡： 14,850 千元 乳牛死亡： 68,400 千元	豬隻死亡： 314,178 千元 豬隻運輸死 亡： 14,850 千元 乳牛死亡： 68,400 千元	豬隻死亡： 314,178 千元 豬隻運輸死 亡： 14,850 千元 乳牛死亡： 68,400 千元
理賠金 額推估方 式	豬隻死亡：死亡豬隻體重達 50 公斤以上，依承保頭數 1.4% 死亡率，換算成理賠頭數，每頭理賠金額 1,500 元(含加額理賠補助 300 元)計算之。死亡豬隻體重 30-50 公斤，依承保頭數 2.0% 死亡率換算成理賠頭數，每頭理賠金額 750 元(含加額理賠補助 150 元)計算之，特別理賠金補助每場(戶)1 萬元。 豬隻運輸死亡：運輸期間豬隻死亡時，依理賠頭數率 0.25% 換算成理賠頭數，以每頭平均理賠金額 4,400 元計算之。 乳牛死亡：保險期間死亡時，依理賠頭數率 8.0% 換算成理賠頭數，以每頭平均理賠金額 19,000 元計算之。			
斃死畜非 法流用查 核	畜牧場：55 場 化製場：65 場次	畜牧場：55 場 化製場：65 場次	畜牧場：55 場 化製場：65 場次	畜牧場：55 場 化製場：65 場次
預期降低 斃死畜非 法流用案 件數	全年查獲案 件降低至 0-2 件以下	全年查獲案 件降低至 0-2 件以下	全年查獲案 件降低至 0-2 件以下	全年查獲案 件降低至 0-2 件以下
查核斃死 畜重點工 作	中華民國農會及各直轄市、縣市農會、鄉鎮區農會每年度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地區之投保養豬戶、酪農戶及化製場。查核重點除督導與輔導豬隻及乳牛死亡保險相關業務外，亦查核養豬場及乳牛場與化製場處理斃死畜之紀錄，以有效防杜斃死畜非法流用。			

第三章 現行家畜保險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第一節 現行家畜保險相關政策之檢討

過去因有不肖集運人員或私宰場等業者私下收購畜牧場達一定體重之死豬與乳牛，再經加工後流入市面供食用，引發肉品衛生安全問題，爰由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畜牧法」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令，據以執行「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各項工作。

分析早期經常發生斃死畜非法流用事件的主要成因如下：

一、為降低經營損失及斃死畜之處理成本，少數農民私下販賣死畜

部分畜牧場為貪圖斃死畜之殘存利益及不願增加負擔處理斃死畜之成本，私下將場內達一定體重之死豬與乳牛予以轉售不肖業者，成為斃死畜有機會流入消費市場之源頭。

二、無法即時掌握畜牧場飼養動態與死畜處理過程

畜牧場斃死豬與乳牛，雖多數已委託化製業者代為處理，惟豬與乳牛在養頭數之動態資訊實難以有效掌控，以及無法切實填具「化製原料三聯單」下，成為未能落實處理過程之關鍵因素。此外，極少數不肖之化製原料集運業者利用此環節之漏洞，逕將斃死畜載至私宰場所違法加工處理，為過往造成斃死畜流入消費市場的主因。

三、食品或餐飲業者為求降低原料成本，低價黑心肉品存有銷售空間

為迎合一般社會大眾貪小便宜的購買心態，食品或餐廳業者削價促銷競爭激烈，為維持其經營收益努力追求降低成本，即存在轉用非法肉品之可能性，致使死豬、牛流入市場問題始終難以完全根絕。如夜市、攤販、團膳或便當承包商等業者，其需求以選購肉絲、肉排、排骨、絞肉等型態肉品為主，非法流用集團（含集運、私宰、加工等業者）可配合將死豬、牛去皮去骨分切，整型包裝處理販售，肉品外觀或品質差異不易以肉眼分辨，使業者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之情形下，向非法業者採購便宜肉品混充供應給無辜的消費者。

四、非法私宰藏匿鄉野，公務部門查緝不易

現行各農政、環保或衛生等公務單位雖加強查緝非法流用多年，難以完全遏止畜牧場或集運業者轉賣死豬、牛給違法屠宰加工業者，且業者鋌而走險自行以私家車或載具轉往荒郊野外之違法屠宰場處理或肢解斃死畜，多需仰賴民眾密報檢舉，再透由檢調偵辦介入聯合調查搜證多時，使得破獲非法斃死畜流用案件之難度甚高。

現行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政策，除藉由政府單位不斷提高查緝力道，另應用科技工具，環境保護署落實化製集運車均需裝上衛星定位追蹤系統(GPS)，已能有效掌握並追蹤集運業者運送斃死畜禽之流向，有效防杜集團式的非法流用；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運用獎勵措施加速推動國內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設置全球衛星定位追蹤系統（GPS）車機，發揮軌跡動向追蹤效能，並將裝設 GPS 追蹤系統列為運輸車輛

之法定規範，亦能強化對國內活豬及屠體運輸車之相關管理作為。結合長期推動家畜保險制度，引導死亡之豬隻與乳牛集中回收採化製處理，源頭防堵斃死畜流入市場之可能性，且透過出險核認機制，可確保斃死畜如實回到化製場處理，降低運送過程中發生不當外流之機會。

第二節 現行家畜保險相關方案之檢討

一、近 4 年家畜保險業務計畫之執行概況

有關現行方案近 4 年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執行概況詳如表 2-1，因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每年辦理 2 期，故納保率之估算，係以當年度豬隻死亡保險平均 1 期之承保頭數與當年度年底豬隻在養頭數之比值，以 108 年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納保率為例， $(8,400,000/2)/(5,514,211)=76.17\%$ 。

表 2-1. 105-108 年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執行概況

年度	承保頭數 (豬隻死亡)	死亡理賠		年底在養 頭數	納保率 (%)
		頭數	金額(千元)		
105	8,214,776	228,764	204,788	5,442,381	75.47
106	8,410,610	228,301	204,369	5,432,676	77.41
107	8,402,404	232,235	207,641	5,447,283	77.12
108	8,400,000	228,072	203,678	5,514,211	76.17

近 4 年平均每年度之豬隻死亡理賠頭數約 23 萬頭，意即全國每年度回收斃死豬達 23 萬頭，顯示市場上之斃死豬供給面已大部分遭回收送至化製場，如有不肖廠商欲從事收購斃死豬非法獲利之想，然市場上之斃死豬幾已回收送至化

製場，不肖廠商無法取得一定規模的斃死豬收購量，在圖利空間已被高度緊縮及違法被逮需承擔入獄刑責之巨大風險情況下，自然迫使不肖業者減低從事此類違法勾當之念頭。另近 4 年（105-108 年）全國查獲斃死豬遭流用案件均為 0 件，與納保率顯有明顯的正相關，因此為達到杜絕斃死豬遭非法流供食用之政策目的，本計畫每年度之納保率至少應設定在 70% 以上之目標值，方能有效達到斃死豬遭非法流用件數在每年 2 件以下，甚至不再發生之目標。

有關近 4 年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執行概況如表 2-2，此險種因保險期間為 1 年，故每年度辦理 1 期，因此納保率之估算係以當年度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承保頭數與豬隻屠宰頭數(有別於豬隻死亡保險採用年底在養頭數)之比值，以 108 年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納保率為例， $(1,449,938)/(7,975,271)=18.18\%$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投保範圍，為豬隻自載上運輸工具(如運豬車)起至運抵保險目的地(如肉品市場)卸下運輸工具止，為延續畜牧場內豬隻出畜牧場至屠宰前階段之險種，以確保運輸時間(通常半日內)若死亡尚能獲得理賠金。然因該險種之曝險時間僅半日，又政府補助保險費僅 5 成，相較豬隻死亡保險之平均補助保費約 5.7 成(103 年度以前 7 成)為少，再加上近年倡導人道運輸，運輸人員需參加專業課程訓練並通過考試，人為因素造成豬隻死亡之情形已大幅減少，統計近年豬隻運輸死亡率尚不逾千分之 2，故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投保率較不受農友青睞，年平均僅約 18.2%。

表 2-2. 105-108 年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執行概況

年度	承保頭數 (運輸死亡)	死亡理賠		年度屠宰 頭數	納保率 (%)
		頭數	金額(千元)		
105	1,509,762	1,457	5,538	8,144,235	18.54
106	1,475,280	1,501	5,703	7,947,275	18.56
107	1,454,744	1,526	6,020	8,073,454	18.02
108	1,449,938	1,418	5,426	7,975,271	18.18

有關近 4 年乳牛死亡保險之執行概況，分別詳如表 3。因每年辦理 1 期，故納保率之估算，係以當年度乳牛保險承保頭數與當年度乳牛在養頭數(1 歲齡以上)之比值，以 108 年乳牛死亡保險納保率為例， $(33,450)/(115,685*0.65)=44.48\%$ 。

表 3. 105-108 年乳牛死亡保險之執行概況

年度	承保頭數 (乳牛死亡)	死亡理賠		年度在養 頭數	納保率 (%)
		頭數	金額(千元)		
105	8,559	404	6,322	110,754	11.89
106	8,580	334	5,434	110,390	11.96
107	32,000	1,031	14,895	113,978	43.19
108	33,450	1,683	26,115	115,685	44.48

檢視近 4 年乳牛納保率，計畫編列經費雖逐年遞增，由 105 年 11.89% 上升至 108 年之 44.48%，但納保率仍僅 4.5 成，仍無法滿足酪農戶投保需求，亦不符保險制度大數法則之精神，遂應將納保率提高至合理保險規模，且保險金額 21,000 元亦未能反應每頭乳牛之實際經濟價值，乳牛之單價高及飼養時間長，酪農戶有相對高之投保意願，以獲得乳牛

死亡時之理賠金額，作為補充牛群之投入基金，爰在經費編列充足之情形下，適度擴大納保率並提高每頭之保險金額同時降低保險費政府補助比例，除可因應酪農戶投保需求外，另亦可增加斃死牛回收率，達到分散養畜經營風險及防範斃死牛遭非法流供食用之計畫政策目的。

二、前期計畫執行績效

本計畫屬「106-109 年度家畜保險業務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有關前期計畫所訂各項績效指標預定達成值及實際達成值，爰採計 105-108 年度之執行成果與績效如表 4，據以說明與檢討前期計畫之執行績效。

表 4. 前期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執行成果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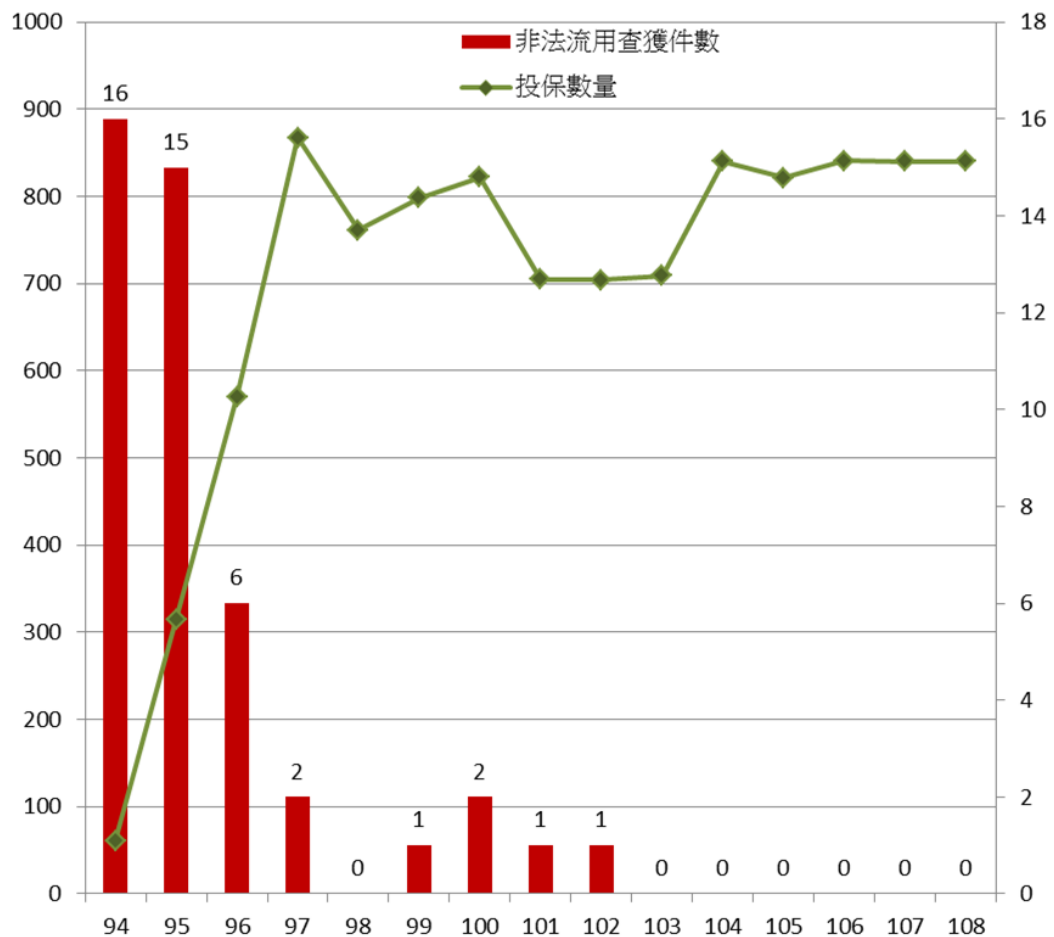
年度 指標項目	KPI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各縣市輔導 查核工作 (場次)	預定達成 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達成 值	151	175	176	180
豬隻死亡保 險相關教育 宣 導 活 動 (場次)	預定達成 值	15	15	15	15
	實際達成 值	17	17	15	15
全年實際查 獲斃死畜非 法流用(件)	預定達成 值	3 件以下	3 件以下	3 件以下	3 件以下
	實際達成 值	0	0	0	0
豬隻死亡保 險與豬隻運 輸死亡保險 合計總承保 頭數	預定達成 值	9,685,000	9,950,000	9,800,000	9,800,000
	實際達成 值	9,724,538	9,885,890	9,857,148	9,849,938

計畫經費 (千元)	核定數	171,306	230,000	227,322	227,322
	執行數	171,306	227,091	227,322	227,322
乳牛死亡保險總承保頭數	預定達成值	8,540	8,540	32,000	32,000
	實際達成值	8,559	8,580	32,000	33,450
計畫經費 (千元)	核定數	8,568	8,568	29,120	29,120
	執行數	8,568	8,568	29,120	29,120

檢討前期計畫之執行成果與績效，相關績效指標均達成甚至超越，整體實施成效良好。觀察自辦理本計畫以來，全國年度查獲斃死豬遭非法流供食用之案件大幅減少，103 至 108 年實際查獲案件數均為 0 件，顯示本項政策性保險對於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確有成效，並深獲農友、相關產業團體、各級農會與國人的肯定與支持。

三、執行成果及效益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係源於當時斃死豬案件頻仍時，相關政策所提出之各項因應方案(如各機關之加強輔導查緝方案)，皆無法達到具體明確之防範斃死豬流用情形下，始於 94 年度試辦豬隻死亡保險政策。94 年度僅雲林與臺中 2 縣辦理、95 年度則擴大至 10 縣市辦理。嗣後奉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研商「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後續處理措施等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自 96 年度起降低理賠門檻並擴大保險範圍至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實施，97 年度起擴大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為目前政府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最有效方案之一(如附圖)。



73}

政府辦理豬隻死亡保險，主要係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以分擔養豬農民之飼育風險，並藉由此項政策來配套協助減少斃死豬非法流用，經統計全國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已由往年發生十餘件大幅降低至 0-2 件(註：94 年/16 件、95 年/15 件、96 年/6 件、97 年/2 件、98 年/0 件、99 年/1 件、100 年/2 件、101 年/1 件、102 年/1 件、103 年/0 件、104 年/0 件、105 年/0 件、106 年/0 件、107 年/0 件、108 年/0 件)，整體防範成效良好。

上開豬隻死亡保險業務之實施，普獲各地養豬農民、各級農會及相關產業團體之支持，依據最新完整資料，前期計畫 108 年度賡續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實施，計畫經費 227,322

千元，其中「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採 1 年核保 2 期，215 家承再保農會共計核保達 2,792 戶、8,400,000 頭豬隻；另 108 年之「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則採 1 年核保 1 期，共計核保達 1,195 戶，核保數量達 1,449,938 頭豬隻。

此外，中華民國農會辦理全國不定期輔導查核工作及整合前述縣市再保農會辦理之「轄區核保理賠業務輔導查核工作」，以及轄區有化製場之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辦理「督導查核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執行豬隻死亡保險業務」，共計達成查核 200 場(人)次以上。中華民國農會每年度另委託有關養豬產業團體配合辦理 6 場次(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3 場次，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3 場次)業務宣導說明會，鼓勵農民踴躍投保藉以提高承保率，並增進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績效。

另本會「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係以輔導畜牧場依法處理斃死畜禽、督導縣市政府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之查核，與輔導畜牧產業團體辦理斃死畜禽集運及流向管理等業務為主，家畜保險業務計畫藉由推動豬隻由飼養至屠宰之全程保險，其投保範圍完整涵蓋場內飼養、運輸至屠宰前，可配合所涉斃死畜清運處理等相關業務之推動，使整體政策推動更為完善及全面。

110 年為兼顧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推展與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並精進乳牛死亡保險業務，預計承保目標頭數由 109 年度 32,000 頭提高至 45,000 頭，保險覆蓋率由 43%提升到 60%。並為適時反應斃死乳牛殘餘價值，保險金額由現行 24,000 元及 21,000 元兩級制，修正調高為 30,000 元一級制，可大幅增加斃死乳牛回收率，有效達到防範斃死乳牛遭非法

流用的計畫政策目的。另為顧及政府財政負擔，在不調整保險費率(6.17%)下，將政府補助成數比例由 7 成調降為 5 成，核估不會增加政府財務支出。另配合擴大辦理乳牛死亡保險的同時，予以精進核保理賠執行作業規範，將乳牛保險標的導入資訊系統條碼設備，於出險核認作業流程採線上登錄、管理、稽核作業，並產製相關資料及統計報表，取代現行畜牧場實地人工核認作業方式，將大幅提升核保理賠統計效率與正確性，並落實出險理賠斃死乳牛之回收化製即時管控作業，另試辦 200 頭以下小規模養豬場(戶)全數納保豬隻死亡保險。綜上；在擴大乳牛死亡保險覆蓋率並精進相關核保理賠執行作業及試辦豬隻死亡全數納保下，確實能有效達成本計畫政策目的，110-113 年度仍需規劃賡續辦理及精進前開工作，並修改計畫名稱為「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第三節 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詳如表 5

表 5. 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分析項目		前期計畫目標值	本計畫目標值與新興／主要工作說明
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	預期投保頭數(納保率)	106 年 850 萬頭(78%) 107 年 840 萬頭(77%) 108 年 840 萬頭(76%) 109 年 840 萬頭(76%)	目標值：110 年 840 萬頭(76%)，111 年 840 萬頭(76%)，112 年 840 萬頭(76%)，113 年 840 萬頭(76%) 新興工作： 1.依本會「養豬頭數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我國養豬農民戶從 104 年 11 月底 7,846 戶逐年減少，到 108 年 11 月底為 6,759 戶，飼養豬隻頭數亦有下滑趨勢，在現行投保規定設有投保頭數上限的情況下，本計畫的納保率維持與前計畫相同的情形下，必須更要有效提升實際納保的養豬戶數，才能達成本計畫的目標。 2.對小養豬戶，藉由相關輔導補助措施，來提高投保誘因。 3.對畜牧場自設化製機的養豬戶，只要符合畜牧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者，皆予以專案訂定理賠核認的作業方式，全數給予納保。
	預期理賠頭數(理賠率)	106 年 25.5 萬頭(3.0%) 107 年 25.2 萬頭(3.0%) 108 年 25.2 萬頭(3.0%) 109 年 25.2 萬頭(3.0%)	目標值：110 年 24.49 萬頭(3.0%)，111 年 24.49 萬頭(3.0%)，112 年 24.49 萬頭(3.0%)，113 年 24.49 萬頭(3.0%) 主要工作： 1.設立每月報表追蹤管理系統，對出險頭數不合理之農戶，由鄉鎮區農會即時加以訪查，瞭解原因，及時處理。
試辦豬隻死亡全數納保	預期投保場戶數(納保率)	(新增業務)	目標值：110 年 3,918 場戶(100%)，111 年 3,918 場戶(100%)，112 年 3,918 場戶(100%)，113 年 3,918 場戶(100%) 新興工作： 1.截至 109 年 2 月底，全國飼養 200 頭以下規模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場數計 1,963 場，另依本會 108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資料顯示，飼養 19 頭以下養豬戶計 1,955 戶，試辦階段以全國 3,918 場戶目標輔導全數納保。 2.對小養豬戶，藉由補助特別理賠金方式，轉換去化清運化製成本，

分析項目		前期計畫目標值	本計畫目標值與新興／主要工作說明
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預期投保頭數(納保率)	106年 145 萬頭(18%) 107年 140 萬頭(17%) 108年 140 萬頭(17%) 109年 140 萬頭(17%)	誘導小養豬場戶納保。 目標值：110年 135 萬頭(16%)，111年 135 萬頭(16%)，112年 135 萬頭(16%)，113年 135 萬頭(16%) 新興工作： 1.從行政作業面，就有關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理賠核認等行政規則與規定加以研究，探討本保險與養豬農民之間的需求認知差異並加以改善，以提高投保誘因。
	預期理賠頭數(理賠率)	106年 4,350 頭(0.3%) 107年 4,200 頭(0.3%) 108年 4,200 頭(0.3%) 109年 4,200 頭(0.3%)	目標值：110年 3,375 頭(0.25%)，111年 3,375 頭(0.25%)，112年 3,375 頭 (0.25%)，113年 3,375 頭(0.25%) 主要工作： 1.設立每月報表追蹤管理系統，對出險頭數不合理之農戶，由鄉鎮區農會即時加以訪查，瞭解原因，及時處理。
乳牛死亡保險	預期投保頭數(納保率)	106年 0 萬頭 (0%) 107年 3.2 萬頭(30%) 108年 3.2 萬頭(30%) 109年 3.2 萬頭(30%)	目標值：110年 4.5 萬頭(60%)，111年 4.5 萬頭(60%)，112年 4.5 萬頭(60%)，113年 4.5 萬頭(60%) 主要工作： 1.辦理導講習、教育訓練業務，鼓勵農戶投保。
	預期理賠頭數(理賠率)	106年 0 萬頭(0%) 107年 1,568 頭(4.9%) 108年 1,568 頭(4.9%) 109年 1,568 頭(4.9%)	目標值：110年 3,600 頭(8%)，111年 3,600 頭(8%)，112年 3,600 頭 (8%)，113年 3,600 頭(8%) 新興工作： 1.因應目標投保頭數的增加，原採人工現場勘驗的理賠核認作業將無法有效滿足酪農戶的理賠快速、準確的需求。因此，將乳牛保險標的導入家畜保險資訊系統條碼設備，於出險核認作業流程採線上登錄、管理、稽核作業，並產製相關資料及統計報表，以有效掌控核保及理賠統計效率與正確性。
斃死畜非法流	斃死畜非法流用查	畜牧場：50 場次 化製場：60 場次	目標值：畜牧場 55 場次，化製場：65 場次 主要工作：

分析項目		前期計畫目標值	本計畫目標值與新興／主要工作說明
用	核		1.設定年度查核目標及重點，查核前事先說明。
	預期降低 斃死畜非 法流用案 件數	全年查獲案件3件以下	目標值：全年查獲案件2件以下 主要工作： 1.依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農政及環保單位辦理查核及稽查；警政單位協助攔檢非法載運斃死豬隻車輛。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第一節 主要工作項目

一、保險費率相關設計及說明

本計畫之納保對象(納保條件)，「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投保標的物為飼養場在養豬隻，「乳牛死亡保險」之投保標的物為畜牧場內出生滿一年以上之在養乳牛，並依飼養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飼養頭數加計一成，作為投保上限頭數，登載頭數八成為投保下限頭數。「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投保標的物則為飼養場運輸豬隻。

(一)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

死亡之豬隻，屬農業廢棄物之一環，除統一回收供作化製原料外，已無市場行情價格，惟據悉以往各地私宰買賣之非法流用價格，體重 30-50 公斤者，每頭約為 650-900 元，體重 50 公斤以上者，每頭約為 1,300-1,800 元，本計畫乃以接近上開非法流用之價格，作為本計畫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兩級距理賠金額之參考依據。

投保養豬戶於保險期間內凡發生體重達 30 公斤以上之斃死豬隻，體重於 30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者，每頭理賠金額為 750 元(含加額補助 150 元)；體重於 50 公斤以上者，每頭理賠金額為 1,500 元(含加額補助 300 元)，另飼養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每場戶每年補助 1 萬元特別理賠付金，分 2 期補助，每期 5 千元以平衡風險報酬。另參照全國各地在養

豬隻之各階段平均死亡率，採每核保 1,000 頭之各級理賠上限均訂為 15 頭，故豬隻總理賠率為千分之 30，惟飼養 100 頭以下養豬場戶第 1 級及第 2 級各理賠 1 頭為限。另依據「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保險費率訂為 2.7%，根據保險金額×保險費率=保險費之一般保險計算公式，每頭保險費為 32.4 元。是以本計畫為期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並兼顧政府財政及農民實際負擔，仍維持保險金額訂為 1,200 元與保險費率 2.7%，依上開公式換算後即為每頭保險費為 32.4 元，有關豬隻死亡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如表 6。

表 6. 豬隻死亡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費率 %	保費 /頭	政府補助保險費		農民負擔保險費
六個月(一期)	1,200	2.7	32.4	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	補助金額	
				999 以下	22.68	9.72
				1,000~2,999	19.44	12.96
				3,000~6,999	16.20	16.20
				7,000 以上	12.96	19.44

(二)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係養豬戶投保豬隻育成之成豬載運至拍賣（交易）市場時，其於運輸期間自被保險豬隻裝上運輸工具起，迄運抵目的地卸下運輸工具止，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係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期間發生，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是以，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功能，除有效分擔養豬農民

於出售豬隻時之運輸風險外，更能杜絕活豬於運輸期間發生斃死情形涉可能作為非法流用之管道，其協助防範之效益甚大。

養豬戶之全場飼養豬隻，得依自行選擇之拍賣(交易)市場與畜牧場間運輸距離，分為三種運輸距離：50 公里以內、51-200 公里、201-350 公里，就三種保險等級(第 1 級保險金額 5,500 元、第 2 級保險金額 4,400 元、第 3 級保險金額 3,200 元)。保險費率依不同運輸距離之風險發生率分別訂為 0.29%、0.51%及 0.78%，再依該運輸距離之不同保險金額予以計算保險費(保險費=保險金額 x 保險費率)，得出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畜牧場每頭豬隻保險費係落介於 9 元-43 元等 9 種保險費區間，有關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如表 7。

表 7.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	農民負擔
50 公里以內 (代號:S)	1 級	5,500	0.29	16	8.0	8.0
	2 級	4,400		13	6.5	6.5
	3 級	3,200		9	4.5	4.5
51-200 公里 (代號:M)	1 級	5,500	0.51	28	14.0	14.0
	2 級	4,400		22	11.0	11.0
	3 級	3,200		16	8.0	8.0
201-350 公里 (代號:L)	1 級	5,500	0.78	43	21.5	21.5
	2 級	4,400		34	17.0	17.0
	3 級	3,200		25	12.5	12.5

(三)乳牛死亡保險

投保酪農戶於保險期間內凡出生滿一年以上之飼養場在養乳牛發生斃死牛隻，依「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按保險等級所訂之保險金額投保，保險費率訂為6.17%，根據保險金額×保險費率=保險費之一般保險計算公式。為期有效防範斃死牛非法流用適時反應斃死乳牛殘餘價值，並兼顧政府財政及農民實際承保效益，將於109年修訂乳牛死亡保險「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如表8），將保險金額由現行24,000元及21,000元兩級，調高為30,000元一級。保險費率仍維持6.17%。保險費由現行1級1,480元及2級1,300元，隨保險金額提高調整為1級1,850元。政府補助由現行7成調降為5成，爰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由現行1級1,036元及2級910元，調整為925元，修正調整後政府補助金額介於未修正前二級之間。農民負擔分別由現行1級444元及2級390元，調高為925元，農民負擔雖然增加，但相對保險金額提高，其出險理賠效益也隨之增加。

表 8. 修訂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乳牛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農民負擔保險費
一級	30,000	6.17	1,850	925	925

備註：自110年起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農民負擔保險費
一級	24,000	6.17	1,480	1,036	444
二級	21,000	6.17	1,300	910	390

備註：適用102-109年度

二、保險費政府補助比例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自94年度開辦以來，其保費分攤係以政府補助7成、豬農負擔3成之方式辦理，該比例係參照「農民健康保險」之相同補助成數，且符合政府長期照顧弱勢農民之農業政策，亦獲得行政院及立法院之支持，是以此項保險措施，可有效鼓勵農民踴躍投保以徹底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故本計畫屬性與本會其他計畫補助性質有所不同；況我國自民國86年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隨之加入WTO市場開放，以及進口飼料原料價格波動加劇等等變動，近年來豬價多未能反映實際飼育成本，養豬農民經營之利潤已不若以往，故豬農參加保險之意願仍有待加強。

本計畫97-100年就原有「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該險種，以「政府補助7成，豬農負擔3成」之政策推動實施，復於100年度期間將風險發生率較低之「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適時調整為「政府補助5成，豬農負擔5成」之輔佐性政策，普遍獲得全國各實施地區養豬農民及養豬團體之支持，其分擔養豬農民飼育風險及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整體成效呈高度顯著。

但因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該基金仰賴國庫撥補，有鑑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經費來源日益嚴峻，並需兼顧斃死豬流用防範具效果前題下，是有檢討豬隻死亡保險費由政府補助比例之調降空間，在經中華民國農會於102年9月24日、11月1日及12月9日邀集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代表研議，本會並於103年2月26日召開「研商修訂豬隻死亡保險制度會議」，決議將豬隻死亡保險之保戶區分為999頭以下、1,000至2,999頭、3,000頭至6,999頭與7,000頭以上等4種

飼養規模級距，隨著飼養規模增加而減少保險費補助比例，由補助7成依序降至4成，另自110年起以特別理賠金補助方式，鼓勵小規模養豬戶參加豬隻死亡保險，涵蓋更多的養豬保戶。

110-113年度「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若經審議同意續納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支應，上開計畫之「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險種，仍賡續補助規定依飼養規模級距，由政府補助4至7成，至「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仍維持政府補助5成之現行政策，「乳牛死亡保險」則因應精進作為，擴大納保頭數，同時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而適當調降政府補助成數為5成，並自110年起實施，以利相關施政之延續及推動。

第二節 分期(年)執行策略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自97年起全國各地承保農會皆可受理養豬農民投保，97-108年續辦期間成效良好。以105-108年度核定預算總額，105年度納保972.5萬頭，106年度納保988.6萬頭、107年納保985.7萬頭及108年納保985.0萬頭。以97-108年度本計畫廣受養豬農民認同並踴躍參與投保之經驗與歷年執行績效評估，加上本會105-108年度業透過三級農會及各地養豬產業團體共同協助，鼓勵全國養豬農民踴躍投保之配套措施下，110-113年度之核保目標可望逐年順利達成；另乳牛死亡保險實施多年績效良好，廣受酪農戶認同，投保意願亦相當高，惟受限於計畫經費逐年減縮，承保頭數由100年度23,261頭、101年度20,920頭、102年度16,830頭、103年度14,103頭、104年度10,432頭、105年度8,559頭、106年度8,580頭逐年遞減。107年度起納入本計畫後承保頭數

增加為32,000頭、108年度33,450頭，仍不足酪農戶投保需求，為因應酪農戶投保需求，自110年度起提高承保目標為45,000頭，以符合酪農戶的投保需求，並增進本計畫之執行執行績效。「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為以年度據以執行所規劃之保險業務，其分期(年)執行策略聚焦於每年度執行相同的重要工作項目，重點說明如下：

一、辦理農民保險費補助、核保、理賠工作

(一)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及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兩項險種，係依據「家畜保險辦法」、「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家畜保險事業資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資金管理要點」、「家畜保險再保責任額分配及調整基準」、「家畜保險最低基金額」、「家畜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規定」、「家畜保險再保佣金率計算基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投保規定」、「家畜保險保險費及管理費補助要點」、「家畜保險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家畜保險業務競賽獎勵規定」、「豬隻死亡保險投保規定」、「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及核保理賠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編列經費補助辦理，並適時檢討評估。

(二)乳牛死亡保險則依據「家畜保險辦法」及「家畜保險保險費及管理費用補助要點」、「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家畜保險再保責任額分配及調整基準」、「乳牛死亡保險投保規定」、「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及「家畜保險業務競賽獎勵規定」等相關規定，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三)輔導農民投保，110-113年度預期達成農會核保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分別為840萬頭、840萬頭、840萬頭、840萬頭，試辦200頭以下小規模飼養場戶全數納保分別為56萬頭3,918場戶、56萬頭3,918場戶、56萬頭3,918場戶、56萬頭3,918場戶；畜牧場外-運輸死亡保險分別為135萬頭、135萬頭、135萬頭、135萬頭；乳牛死亡保險分別為45,000頭、45,000頭、45,000頭、45,000頭，合計4年預期共核保4,124萬頭豬隻與18萬頭乳牛，其中包括4年8期之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共3,584萬頭、4年4期之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共540萬頭，以及4年4期之乳牛死亡保險共18萬頭。

(四)有關豬隻死亡保險費，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採政府差別補助4成至7成，農民則負擔6成至3成；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則採政府補助5成，農民負擔5成；乳牛死亡保險費則採政府補助5成，農民負擔5成。

(五)有關保險賠付金額，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依斃死豬體重分30(含)公斤以上至未達50公斤賠付750元(含加額補助150元)，及50公斤(含)以上賠付1,500元(含加額補助300元)；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則依不同運輸距離之農民投保金額5,500元、4,400元、3,200元等三級賠付；乳牛死亡保險為出生滿一年以上之飼養場在養乳牛，保險金額訂為30,000元賠付。

二、辦理宣導講習、教育訓練業務

(一)邀集轄區各承(再)保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養豬與酪農產業團體及農

民，參與保險業務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積極鼓勵農民投保所飼養之全數在養家畜，並增進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績效。

- (二)委請相關畜牧產業團體辦理宣導講習說明會，積極輔導轄區畜牧場踴躍投保，藉以提高承保率。加強輔導農民應親自填寫化製三聯單，並確實與集運車業者完成點交作業。

三、辦理出險核認工作

- (一)保戶於保險期間內凡發生斃死豬隻，屬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者，填寫農會核發之「豬隻保險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等文件，向農會申請理賠，另飼養200頭以下小規模飼養場戶以每年5月底及11月底之養豬頭數調查資料為佐證，於當期保期結束經系統檢視無誤後，於當年6月及12月核撥上一期之特別理賠金補助款；另屬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則由運送人員或肉品市場駐場人員開立「運輸保險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等文件，向農會申請理賠；屬乳牛死亡保險者，依「乳牛死亡保險業務理賠作業規範及流程」，填寫農會核發之「乳牛保險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三聯單等文件，向農會申請理賠。

- (二)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斃死豬與牛須經農會委託之合格化製集運業者(包括掩埋場或焚化場清運人員、肉品市場之駐場人員)第1次核認，及化製場(掩埋場或焚化場)查核人員第2次核認後，始予理賠。

- (三)僱用臨時工輪流派駐於全國8家化製場及其他派駐點，辦理集運業者所載運的保險業務理賠事故豬隻與牛隻清點核認，以及查核其是否依規定填報保險理賠單、繫上理賠專用標識號碼牌等工作。

四、辦理直轄市、縣市輔導查核工作

- (一)由本會、中華民國農會、防檢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等組成團隊，實地訪查本計畫之投保農戶，並督導承保之鄉鎮農會，查核有關本項保險計畫之要保書、保險單、保險清單、理賠申請單、保費繳納清單、出險理賠條碼標示牌及證明單與賠付證明委託合約書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二)由中華民國農會及轄區內設有化製場之縣(市)農會，不定期辦理查核契約化製集運(掩埋清運或焚化清運)人員、車輛及化製場(掩埋場、焚化場)之工作流程處理等有關事宜，強化防範斃死豬、牛非法流用。另於轄區畜牧場訪查時，將特別向農民之女性配偶說明有關家畜死亡保險對家畜產業分擔經營事業風險之益處與相關保險法規，以增加農民對於本保險之瞭解與接納程度，同時也能呼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農村婦女的權益保障。
- (三)中華民國農會及各直轄市、縣市農會、鄉鎮區農會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地區之投保農戶，每年度至少50場次。至轄區內設有化製場之各直轄市、縣市農會，會同中華民國農會，不定期辦理查核化製場每年度至少60場次。上開查核重點除督導與輔導家畜死亡保險相關業務外，亦

查核畜牧場與化製場處理斃死豬、牛之紀錄，以有效防杜斃死畜非法流用。

五、辦理績效檢討等業務

(一)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業務工作會報及辦理績效檢討會議。

(二)召開業務督導查核機制之工作報告。

(三)輔導中華民國農會統一訂定中華民國農會、直轄市、縣(市)農會等各再保農會之轄區業務督導查核機制，採不定期輔導查核承保及核認理賠工作；實施績效供本計畫獎勵績優人員之參考。

(四)委託專家或學者辦理成果分析及績效評估，作為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精算及相關規定之修正參考。

(五)本計畫係政府法定業務，列入農會考核辦法之年度考核項目。(但農會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經修正時，從其規定)

第三節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豬隻死亡保險計畫於94-96年試辦期間，陸續新加入之縣市確有多數養豬戶考量增加額外成本，無意願參與本保險計畫，甚或持觀望態度躊躇不前，惟經後續97-108年加強輔導推廣並精算保險效益後，各地養豬戶投保率大幅增加，本會並同步宣導其未納入保險之養豬戶，日後將採加強聯合稽查之配套措施，以鼓勵養豬戶參與本計畫。此外，本會亦責

成中華民國農會另訂定「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統一作業規範及流程」，該規範及流程已實施在案，其所涉各項表單文件，亦適時載明違反各項投保理賠及核認之相關違約賠償規定，以強化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之週延性。

針對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行政院各相關機關需配合辦理事項之權責分工如下：(註：為達施政之無縫接軌，於中央政府完成組織調整後，未來計畫執行將以農業部為主管機關，相關配合機關則依其新組織架構調整；惟本計畫之執行或分工涉各機關者，仍以其現行名稱列之。

- 一、本會：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契約、督導畜牧場製作自行處理斃死豬、牛紀錄、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疫、督導化製場化製原料來源及數量之查核、違法屠宰行為之查緝、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並擴大乳牛死亡保險納保頭數提高納保覆蓋率、加強輔導飼養200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全數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及推行計畫產銷制度等。
- 二、衛生福利部：加強稽查肉品販賣商、肉品加工廠及團膳等之肉品來源證明，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處辦。如查獲食品業者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則移送農政單位逕依權責辦理。另宣導消費者拒絕購買來源不明之肉品。
- 三、環境保護署：輔導畜牧場依「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申報斃死畜、畜牧場斃死畜處理之稽查、稽查集運業者之運輸車輛有無裝置即時追蹤GPS，並勾稽比對異常軌

跡車輛。

四、內政部：加強督導各級警力協助偵查取締斃死豬非法流用之刑事案件。必要時警察機關協助執行道路攔檢，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加強聯合查緝。

五、法務部：司法警察機關全力協助查緝斃死畜流用之刑事案件，並妥速偵結，對買賣斃死豬、牛肉之違法業者儘速偵結，從重求刑。對斃死畜非法流用風險較高之地區，尤應加強查緝辦理；對於辦理查緝工作績效良好之人員，應從優敘獎。

本會另依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豬隻死亡保險業務部分，業於100年9月完成家畜保險辦法修正發布，並配套陸續增修所涉行政規則及作業規定在案，期強化相關作業流程及控制機制，以利全面檢查監督。另本會與時俱進持續滾動式檢討斃死畜強化管理工作，並與各相關單位研議適時可行之配套措施。有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主要工作項目簡述如下：

一、加強養豬場斃死豬隻管理措施。

二、加強化製場管理措施。

三、加強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聯合查緝措施。

四、加強宣導教育措施。

五、加強市售非法豬肉之查緝與追蹤。

六、其它措施如賡續辦理豬隻死亡保險，以防範斃死豬非法販賣流用及任意丟棄。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第一節 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110年度起至113年度止，分4年概列各項主要工作預定執行進度（如表9），並按計畫執行各項工作及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實掌握計畫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表 9. 計畫期程主要工作執行一覽表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辦理農民保險費補助、核保、理賠及200頭以下規模小養豬場戶輔導納保工作				
2	辦理宣導講習、教育訓練業務				
3	辦理出險核認工作				
4	辦理直轄市、縣(市)輔導查核工作				
5	辦理績效檢討等業務				

第二節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依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相關規定，獎勵與協助各

級農會(農民團體)辦理，所需政府補助經費由本會全額負擔，並由本會「農業發展基金」分4個年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計算基準

110-113年度之承保目標暫訂為3,900萬頭豬隻（包括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3,360萬頭及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540萬頭）、試辦200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全數投保豬隻死亡保險224萬頭與18萬頭乳牛，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保險費採政府補助4成至7成、農民負擔6成至3成；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保險費採政府補助5成、農民負擔5成；乳牛死亡保險費則採政府補助5成，農民負擔5成。

保險賠付金額，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依斃死豬體重分30(含)公斤以上至未達50公斤賠付750元(含加額補助150元)，及50公斤(含)以上賠付1,500元(含加額補助300元)二級；200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特別理賠金1萬元/場戶/年。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則依不同運輸距離之農民投保金額，分為5,500元、4,400元、3,200元等三級賠付。乳牛死亡保險為出生滿一年以上之飼養場在養乳牛，投保金額為30,000元一級賠付。工作經費計算基準詳如表10。

表 10. 工作經費計算基準

(110、111、112、113 年度)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工作經費計算基準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經常門 (千元)	說明	備註
辦理農民保險費補助、核保、理賠	1.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	170,034	1.豬隻死亡保險費 32.4 元/頭(保額 1,200 元*費率 2.7%)農民保費補助：32.4 元*840 萬頭*57.809%=157,333 千元 2.試辦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農民保費補助：32.4 元(保額 1,200 元*費率 2.7%)*56 萬頭*70%=12,701 千元	平均保費補助比例 57.809%
	2.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10,665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費 15.8 元/頭(保額 4,400 元*費率 0.359%)農民保費補助：15.8 元*135 萬頭*50%=10,665 千元	每頭保險費 15.8 元係參採 108 年度實際投保業績
	3.乳牛死亡保險	41,625	乳牛死亡保險費 1,850 元/頭(保額 30,000 元*費率 6.17%)農民保費補助：1,850 元*45,000 頭*50%=41,625 千元	
	4.豬隻死亡保險農民加額理賠及特別理賠金補助	99,660	1.每頭平均加額理賠補助金額 225 元[(第 1 級 300 元+第 2 級 150 元)÷2]農民加額理賠補助費 225 元×8,893,422 頭×平均理賠頭數 30/千=60,030 千元(不含 100 頭以下飼養場 33,289 頭) 2.100 頭以下養豬場戶加額理賠補助金額(300 元+150 元)×500 場戶×2 期=450 千元 3.特別理賠金補助 1 萬元/場戶/年*3,918 場戶=39,180 千元	100 頭以下飼養場第 1 級及第 2 級每期加額理賠各 1 頭
辦理宣導講習、教育訓練業務	1.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及獎勵金	1,600	1.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計 15 場，每場 20 千元，共計 300 千元 2.透過地方行政體系及產業團體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輔導轄區小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計 40 場，每場 20 千元，共計 800 千元 3.輔導 1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獎勵金 500 元/期/場戶*2 期*500 場戶=500 千元	
	2.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地方政府機關輔導管理行政費用	4,500	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輔導管理轄下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每縣市 250 千元，共計 4,500 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經常門 (千元)	說明	備註
	3.編印保險相關業務手冊	900	1.編列保險相關業務手冊費用，每位保戶及相關業務人員各 1 冊計 8,000 冊、編印費 100 元/冊，共計 800 千元 2.編印小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相關宣導手冊費用，每位保戶及相關業務人員各 1 冊計 1,000 冊、編印費 100 元/冊，共計 100 千元	
辦理出險核認工作	1.印製保險理賠核認專用文件	1,140	印製保險理賠專用文件 380,000 份，印刷費 3 元/每份，共計 1,140 千元	
	2.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增置、修改及維護費	1,131	1.豬隻死亡、豬隻運輸死亡及乳牛死亡 3 項險種保險資訊系統，每險種 170 千元，共計 510 千元 2.於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項下增加建置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補助核保理賠計 621 千元	
	3.保險理賠專用標識號碼牌	1,140	製作保險理賠專用標識號碼牌 380,000 個，每個製作費 3 元，共計 1,140 千元	
	4.委託化製清運集運業者出險理賠核認費	4,480	委託化製清運集運業者辦理出險理賠核認工作，承保頭數 896 萬頭每頭 0.5 元，共計 4,480 千元	
辦理直轄市、縣市輔導查核工作	1.輔導查核化製場有關家畜死亡保險業務	80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輔導查核化製場計 200 場，4,000 元/每場，共計 800 千元	
	2.訪查養豬戶與輔導查核各級農會有關家畜死亡保險業務	600	全國三級農會協助輔導查核相關費用計 400 場，1,500 元/場，共計 600 千元	
	3.派駐全國 8 家化製場及其他地點等查核人員之臨時工資及加班費	8,780	派駐全國 8 家化製場及其他地點等查核人員計之全年度臨時工資及加班費，1,266 元/每人天，6,935 人天，共計 8,780 千元	
	4.年度績優單位獎勵及表彰費用	1,495	依據家畜保險業務競賽獎勵要點辦理並增設輔導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納保業務競賽獎勵，計有 18 縣市、280 鄉鎮區公所、16 地方產業團體、250 餘家農會，補助費用 1,495 千元	

第三節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配合情形

110-113年之4個年度計畫，皆係全國(6直轄市+16縣市)全面辦理，所需補助經費擬由本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農業發展基金」支應，每年度經費需求為348,550千元，謹請行政院專案匡列經費挹注，惟本計畫110-113年度經費編列方式，逐年配合核保目標頭數核實編列，並依當年度通過之法定預算適時調整，110-113年度計畫合計4年預期共核保4,124萬頭豬隻與18萬頭乳牛。有關各年度經費需求與計算基準，及整體計畫所需經費，詳述如下：

一、110年、111年、112年與113年之預計每年承保頭數與預估所需本會補助經費，為每年承保1,031萬頭豬隻(包含「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896萬頭與「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135萬頭)，乳牛死亡保險每年45,000頭，預估每年所需本會補助經費為348,550千元，110-113年度所需總經費為1,394,200千元，詳細如下。

(一)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

每頭保險費32.4元(保額1,200元×費率2.7%)

農民保費補助費32.4元×840萬頭×57.809%=157,333千元。

註：平均保費補助比例57.809%。

(二)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每頭保險費15.8元(保額4,400×費率0.359%)

農民保費補助費 $15.8\text{元} \times 135\text{萬頭} \times 50\% = 10,665\text{千元}$ 。

註：每頭保險費15.8元係參採108年度實際投保業績。

(三)豬隻死亡保險農民加額理賠補助

每頭平均加額理賠補助金額225元[(第1級300元+第2級150元) $\div 2$]

農民加額理賠補助費 $225\text{元} \times 840\text{萬頭} \times \text{平均理賠頭數} 30/\text{千} = 56,700\text{千元}$ 。

(四)乳牛死亡保險

每頭保險費1,850元(保額30,000 $\times$ 費率6.17%)

農民保費補助費 $1,850\text{元} \times 45,000\text{頭} \times 50\% = 41,625\text{千元}$ 。

(五) 試辦200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全數納保豬隻死亡保險

每頭保險費32.4元(保額1,200元 $\times$ 費率2.7%)；每頭平均加額理賠補助金額225元[(第1級300元+第2級150元) $\div 2$]；特別理賠金每場戶1年2期每期5千元

農民保費補助費 $32.4\text{元} \times 56\text{萬頭} \times 70\% + \text{農民加額理賠補助費} 225\text{元} \times 56\text{萬頭} \times \text{平均理賠頭數} 30/\text{千} + \text{特別理賠金} 3,918\text{場} \times 5\text{千元} \times 2\text{期} = 55,661\text{千元}$ 。

輔導核認相關費用12,185千元。

(六)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執行轄區之輔導及核認費用 編列14,381千元。

(七)預估每年本會補助經費

【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214,033千元(含農民加額理賠補助)】+【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10,665千元】+【乳牛死亡保險41,625千元】+【試辦小規模養豬場戶豬隻死亡全數納保67,846千元】+【核認費用編列14,381千元】=348,550千元。

二、110-113 年之整體計畫預計經費需求，詳如表 11。

表 11. 110-113 年整體計畫預計經費需求

項 目	整體計畫預計經費需求
A.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含農民加額理賠補助)	保額 1,200 元×費率 2.7%=32.4 元； 32.4 元×840 萬頭×4 年×57.809%=629,332 千元。 平均農民加額理賠補助 225 元×840 萬頭×4 年× 平均理賠頭數 30/千=226,800 千元。 小計 856,132 千元。
B.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平均保額 4,400 元×平均費率 0.359%=15.8 元；15.8 元×135 萬頭×4 年×50%=42,660 千元。
C.乳牛死亡保險	保額 30,000 元×平均費率 6.17%=1,850 元； 1,850 元×45,000 頭×4 年×50%=166,500 千元。
D.試辦小規模養豬場戶豬隻死亡全數納保	保額 1,200 元×費率 2.7%=32.4 元； 32.4 元×56 萬頭×4 年×70%=50,804 千元。 平均農民加額理賠補助 225 元×56 萬頭×4 年× 平均理賠頭數 30/千=15,120 千元(含 100 頭以下 飼養場每期各級 1 頭為限)。 特別理賠金補助 5,000 元×2 期×3,918 場×4 年 =156,720 千元。 輔導納保及核認理賠行政管理費 12,185 千元×4 年=48,740 千元。 小計 271,384 千元。
E.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執行轄區之輔導及核認費用	補助經常門每年 14,381 千元。4 年度共計 57,524 千元。
總 計	1,394,200 千元

本計畫已於103年度檢討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率，依登記證頭數級距採差別補助，由以往的不論保戶飼養規模大小，一律補助7成，適度修正成隨著飼養規模越大者，逐級補助由7成降至4成，相關法令修正已公告在案，並自104年1月1日正式生效。爰此，本計畫於110年度起，於計畫編列之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率，已採行修正後之新規定，以節省本計畫之行政成本，另107年起再整併乳牛保險計畫，將本計畫保險項目擴增至乳牛，同時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0年起擴大乳牛死亡保險納保覆蓋率，並調降保險費政府補助成數為5成，同時試辦豬隻死亡全數納保。

三、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表 12.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豬隻死亡保險費補助(含加額理賠補助)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補助	乳牛死亡保險補助	試辦豬隻死亡全數納保	輔導及核認費	小計
110	214,033	10,665	41,625	67,846	14,381	348,550
111	214,033	10,665	41,625	67,846	14,381	348,550
112	214,033	10,665	41,625	67,846	14,381	348,550
113	214,033	10,665	41,625	67,846	14,381	348,550
合計	856,132	42,660	166,500	271,384	57,524	1,394,200

第六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第一節 預期效果

- 一、本計畫整合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三項險種之保險業務，其中豬隻之投保範圍，完整涵蓋於場內飼養、運輸及至屠宰前之全程保險，不僅能分擔養豬、乳牛農民經營風險，並有效防杜斃死畜非法流用，藉以提升家畜產業整體形象與增進經營效益。
- 二、將全國(6 直轄市+16 縣市)全數納入豬隻死亡保險業務範圍，並修正相關法令將豬隻死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例隨著飼養規模增加而減少，有效鼓勵小規模養豬戶參加保險，防杜偶發於小規模養豬場之斃死豬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

第二節 影響

- 一、家畜保險業務計畫係政府補助農會之法定續辦業務，110年起精進該計畫的推動，鼓勵畜牧場透過集運化製等機制，妥善處理斃死豬、乳牛，減少斃死畜流供食用及任意丟棄案件之發生，亦可解決其事業廢棄物清理的問題，而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
- 二、透過本項農業保險福利政策，可進一步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防止家畜傳染病傳播蔓延，進而提升產業形象及穩定豬價，確保肉品衛生安全並增進消費者食用信心。

三、家畜保險事業係由農民組織之各級農會辦理，具有互助性質，主為降低農民養畜風險，不以營利為目的，並藉以改進農戶飼養管理方法，加強疾病防治。未來農民投保之家畜在保險期間不幸死亡者，可依規定得到相當程度之理賠，作為再生產資金；農會辦理保險亦可增進相關業務推展，如有盈餘可作為該地區畜牧推廣等之經費，對我國之畜牧事業甚有助益。

第七章 財務計畫

第一節 資金來源與收入預算

本計畫由本會「農業發展基金」分4年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每年編列概算均為348,550千元，本計畫110-113年度總預算計1,394,200千元。每年度實際理賠頭數與預期理賠頭數之補助差額，均需繳還「農業發展基金」，所繳還之金額無法挹注來年之經費收入預算。

第二節 資金運用與支出預算

本計畫期程110至113年度，預計資金運用在每年度承保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與輔導核認費用，以及試辦豬隻死亡保險全數納保等5大支出範疇。

一、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保費補助支出預算

因國內飼養豬隻有逐年微幅降低趨勢，且基於零基預算精神，豬隻死亡保險計畫經費亦有逐年微幅降低之傾向，致難納保保戶之全場豬隻，如無法維持年度整體納保率在70%以上，如此恐有非法流用之疑慮。

依相關保險規定「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農民保費補助，依循前期計畫實施依飼養規模大小，補助保險費的4成至7成之措施(如表6)，整體平均保險費比例為57.809%，每年度補助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保費，每頭為1,200元 $\times$ 2.7

$\% \times 57.809\% = 18.73$ 元。以計畫每年預計納保840萬頭，每年度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之保費補助總計為 $1,200 \text{元} \times 2.7\% \times 57.809\% \times 840 \text{萬頭} = 157,333$ 千元。

二、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保費補助支出預算

依相關保險規定，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依3種不同運輸距離(50公里以下、50-200公里、200-350公里)，區分有3種不同保險費率，另每種運輸距離下又有3種投保金額(3,200元、4,400元、5,500元)可供農民要保(如表7)。

經參採108年度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實際業績，保費總額22,561,401元，承保頭數1,449,938頭，意即每頭豬隻平均分擔保費 $22,561,401 / 1,449,938 = 15.6$ 元，如以保險費15.8元等級為基準，本計畫補助保費5成，故每頭補助7.9元。以計畫預計納保每年135萬頭，每年度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保費補助總計為 $7.9 \text{元} \times 135 \text{萬頭} = 10,665$ 千元。

三、乳牛死亡保險之保費補助支出預算

依相關保險規定，乳牛死亡保險依「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109年修訂公告)，為一級保險金額30,000元與保險費率6.17%，每頭乳牛保險費為1,850元($30,000 \text{元} \times 6.17\%$)，政府補助5成為925元，農民負擔5成為925元供農民要保。每年度乳牛死亡保險之保費補助總計為 $925 \text{元} \times 45,000 \text{頭} = 41,625$ 千元。

上開乳牛死亡保險「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修訂準則，為確實反應斃死乳牛殘餘價值，將保險金

額由現行24,000元及21,000元兩級，調高為30,000元一級。在保險費率仍維持6.17%，保險費由現行1級1,480元及2級1,300元，調高為1,850元。另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將政府補助成數由現行補助7成調降為5成，政府補助金額由現行1級1,036元及2級910元，調整為925元介於現行二級之間。

四、試辦 200 頭以下規模飼養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保費補助、加額理賠金、特別理賠金補助及輔導納保以及核認行政管理費支出預算

保費補助每頭為 $1,200 \text{ 元} \times 2.7\% \times 70\% = 22.68 \text{ 元}$ 。以計畫每年預計納保56萬頭，每年度保費補助總計為 $1,200 \text{ 元} \times 2.7\% \times 70\% \times 56 \text{ 萬頭} = 12,701 \text{ 千元}$ (含19頭以下飼養規模之養豬戶)。

平均加額理賠補助 $[300 + 150] / 2 = 225 \text{ 元}$ 。以計畫每年預計納保56萬頭，每年加額理賠補助總計為 $225 \text{ 元} \times 56 \text{ 萬頭} \times 30 / \text{千} = 3,781 \text{ 千元}$ (含100頭以下飼養規模之養豬場戶500場，每期第1級、第2級各理賠1頭為限之加額理賠)。

特別理賠金補助 $5,000 \text{ 元} / \text{場戶} \times 2 \text{ 期} \times 3,918 \text{ 場} = 39,180 \text{ 千元}$ 。

輔導納保及核認理賠行政管理費12,185千元(如表13)。

小計67,846千元。

五、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及核認費用之支出預算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執行轄區輔導及核認費用，乃係

本會為執行家畜保險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費，辦理斃死豬回收處理以落實有效防範非法流用，辦理農民保險費補助、核保、理賠、輔導查核等作業流程事務，是以該計畫由政府於一定限額內補助轄區輔導及核認費用，每年度編列14,381千元，專用於全國各級農會及各化製場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實際所需，除動物防疫機關共約占300千元外，平均每家農會亦僅約30千元，故本案實係以有限經費配合現行農會與動物防疫機關之人力協助下，現階段所能採行之具有高度效益控管措施。本計畫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及核認費用每年編列14,381千元(如表14)，4年總計57,524千元。

表 13. 試辦 200 頭以下小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輔導核認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備註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合計	-	-	-	12,185	-	12,185	-	12,185	-	12,185	輔導及核認費 共計 48,740 千元。
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	場	20,000	40	800	40	800	40	800	40	800	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計 40 場，每場 20 千元，共計 3,200 千元。
輔導納保豬隻死亡保險獎勵金	場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配合每年 5 月及 11 月養豬頭數調查簽認 100 頭以下小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獎勵金，500 元/場，一年 2 期，補助 500 千元，共計 2,000 千元。
地方政府輔導管理行政費用	場	250,000	18	4,500	18	4,500	18	4,500	18	4,500	藉由地方政府機關及產業團體資源輔導轄區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相關行政管理費補助費用 4,500 千元，共計 18,000 千元。
保險相關業務手冊	冊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小規模場戶保險相關業務手冊費用，每位保戶及相關業務人員各 1 冊，編印費 100 元/冊，共計 400 千元。
保險理賠核認專用文件	份	3	80,000	240	80,000	240	80,000	240	80,000	240	小規模場戶保險理賠專用文件費用，每份印刷費 3 元，共計 960 千元。
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增置、修改及維護費	項	621,000	1	621	1	621	1	621	1	621	建置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補助核保理賠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系統，每項 621 千元，共計 2,484 千元。
保險理賠專用標識號碼牌	個	3	80,000	240	80,000	240	80,000	240	80,000	240	保險理賠專用標識號碼牌費用，每個製作費 3 元，共計 960 千元。
委託化製清運集運業者出險理賠核認費	場	0.5	56 萬	280	56 萬	280	56 萬	280	56 萬	280	委託化製清運集運業者辦理出險理賠核認費，每頭 0.5 元，每年承保頭數 56 萬頭補助 280 千元，共計 1,120 千元。
輔導查核化製場有關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場	4,000	100	400	100	400	100	400	100	40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輔導查核化製場相關費用，預計 100 場，每場 4 千元，共計 1,600 千元。
訪查養豬戶與輔導查核各級農會有關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場	1,50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全國三級農會協助輔導查核相關費用，預計 100 場，每場 1 千 500 元，共計 600 千元。

項 目	單 位	單價 (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備註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派駐全國 8 家化製場及其他地點等查核人員之臨時工資及加班費	日/人	1,266	3,285	4,159	3,285	4,159	3,285	4,159	3,285	4,159	派駐全國 8 家化製場及其他地點等查核人員之全年度臨時工資，1,266 元/人日，預計補助 13,140 人日，共計 16,636 千元。
年度績優單位獎勵金	年	195,000	1	195	1	195	1	195	1	195	小規模場戶納保業務競賽獎勵金，補助費用 195 千元，共計 780 千元。

表 14.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及核認費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單價 (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備 註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合計	-	-	-	14,381	-	14,381	-	14,381	-	14,381	輔導及核認費 共計 57,524 千元。
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	場	20,000	15	300	15	300	15	300	15	300	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計 15 場，每場 20 千元，共計 1,200 千元。
保險相關業務手冊	冊	100	8,000	800	8,000	800	8,000	800	8,000	800	保險相關業務手冊費用，每位保戶及相關業務人員各 1 冊，編印費 100 元/冊，共計 3,200 千元。
保險理賠核認專用文件	份	3	300,000	900	300,000	900	300,000	900	300,000	900	保險理賠專用文件費用，每份印刷費 3 元，共計 3,600 千元。
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增置、修改及維護費	項	170,000	3	510	3	510	3	510	3	510	豬隻、運輸及乳牛 3 項保險資訊系統，每項 170 千元，共計 2,040 千元。
保險理賠專用標識號碼牌	個	3	300,000	900	300,000	900	300,000	900	300,000	900	保險理賠專用標識號碼牌費用，每個製作費 3 元，共計 3,600 千元。
委託化製清運集運業者出險理賠核認費	場	0.5	840 萬	4,200	840 萬	4,200	840 萬	4,200	840 萬	4,200	委託化製清運集運業者辦理出險理賠核認費，每頭 0.5 元，每年承保頭數 840 萬頭補助 4,200 千元，共計 16,800 千元。
輔導查核化製場有關家畜死亡保險業務	場	4,000	100	400	100	400	100	400	100	40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輔導查核化製場相關費用，預計 400 場，每場 4 千元，共計 1,600 千元。
訪查養豬戶與輔導查核各級農會有關家畜死亡保險業務	場	1,500	300	450	300	450	300	450	300	450	全國三級農會協助輔導查核相關費用，預計 1,200 場，每場 1 千 500 元，共計 1,800 千元。
派駐全國 8 家化製場及其他地點等查核人員之臨時工資及加值班費	日/人	1,266	3,650	4,621	3,650	4,621	3,650	4,621	3,650	4,621	派駐全國 8 家化製場及其他地點等查核人員之全年度臨時工資，1,266 元/人日，預計補助 14,600 人日，共計 18,484 千元。
年度績優單位獎勵及表彰費用	年	1,300,000	1	1,300	1	1,300	1	1,300	1	1,300	依據家畜保險業務競賽獎勵要點辦理，共有 250 餘家農會參賽，補助費用 130 萬元，共計 5,200 千元。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節 風險管理

- 一、斃死畜之妥適處理，依法為產業應自負的責任，而現行處理機制亦係基於產業自主之原則規劃，且通常民間經營之效率高於政府機關。
- 二、斃死畜禽之集運與化製處理，為畜牧產業鏈的一環，並已發揮效用，政府挹注適度之公共資源，除可活絡民間產業，並能有效課以產業責任；另目前政府並無適當之政策工具可強制集運業者（全國 157 輛集運車）完全配合辦理全面收購斃死畜禽。
- 三、如採「政府付費回收」之直接補償畜牧場替代措施，恐形成農民與相關業者過於依賴政府之觀念，並可能將產業應自負之義務轉嫁為政府責任，除不符市場經濟及公平正義原則外，亦恐造成農民或業者之反淘汰，甚或要求政府提高收購價格及回收、集運等行政費用，且其他產業亦可能要求比照辦理，此實非政府所能承受。相較「政府付費回收方式」之直接補償畜牧場替代措施，較目前家畜保險所需費用每年至少增加 3 億餘元，考量所需經費及實務，現行豬隻與乳牛死亡保險顯為較佳之制度，且具相當成效。
- 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並登錄本會「計畫管理系統」，依該系統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相關事項；本計畫執行過程應防弊牧場及集運業者不當勾結而發生斃死豬、牛流用事件，經新聞媒體之報導影響國人食肉消費信心，藉由家畜保險政策，引導斃

死豬、牛進入合法處理途徑處置，並加強投保農戶及化製場教育宣導，防杜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因此即使發生風險，亦屬可控制之「低度危險的風險（low 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五、綜上，相較「政府付費回收方式」之直接補償畜牧場替代措施，較目前家畜保險所需費用每年至少增加 3 億餘元，考量所需經費及實務，現行豬隻與乳牛死亡保險顯為較佳之制度，且具相當成效。110 年起試辦 200 頭以下飼養規模之養豬場戶全數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擴大豬隻死亡保險之涵蓋比例，以及擴大辦理乳牛死亡保險納保覆蓋率，已將納保率由 109 年的 4 成 3 提高到 6 成，並加強相關管控措施，應可將斃死畜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情事之發生頻率降至最低。

第二節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有關斃死畜非法流用問題，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署、衛福部、警政署、法務部及本會等相關機關，業務執行面統合不易，須有關機關相互配合方能見其成效。

一、本會基於畜牧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除辦理「家畜死亡保險業務計畫」外，對於畜牧場各項違法或違規問題應加強輔導查緝，並建議環保機關對於相關案件，亦應加強執法與裁罰，使畜牧業者不敢抱持僥倖觀望之心態，以利本會相關業務之順利推動；另相關措施中如有涉及動物傳染病防疫事宜，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更應秉持動物傳染病防疫機關之立場，責無旁貸全力配合協助處理。

二、有關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部分，請各相關機關賡續依行政院 90 年 4 月 20 日台 90 農字第 020647 號函核定之「斃死豬

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及「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專案會議重點執行項目」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署、衛福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執法機構，積極查辦畜牧業者、集運業者、化製場及私宰業者非法販售、宰殺斃死畜禽案件，深入追查犯罪集團不法犯罪所得，報請檢察官查扣或凍結，以保全日後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
- (二)請檢、警、調於偵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案件時，一併追查提供斃死畜禽之違法畜牧場，偵辦有無共犯或其他不法情事。
- (三)請司法院通令各地方法院，對違法流用斃死畜禽案件情節重大者，提高判刑刑度，且不予易科罰金或緩刑，以達懲處及嚇阻作用。
- (四)請環境保護署加強現有集運車輛之稽查與取締，除針對已經查驗合格並裝置 GPS 之合法集運車加強管制外，更應對違法集運車輛，協助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含跨縣市道路攔檢合法及非法載運斃死豬車輛，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並依法從重處分。
- (五)請環境保護署對於經查獲違法流用斃死畜禽之集運車輛，應立即予以廢止其操作證明文件及識別操作標示圖樣，並禁止該集運業者或集運車輛繼續從事斃死畜禽集運業務。
- (六)請環境保護署協助加強化製場之稽查與取締，如查獲化製場協助集運車或違法業者處理經流用後之斃死畜禽殘肢

者，應施以重罰；本會則持續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轄內畜牧場斃死畜處理方式及紀錄之查核工作，並定期將未留存處理紀錄之畜牧場名單函送環保單位查辦。

(七)請環境保護署協助嚴格取締畜牧場任意棄置斃死畜禽於場外之行為，並施以重罰。

(八)飼養 2,000 頭以上養豬場與 250 頭以上乳牛場，應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環境保護署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填報管理及上網申報資料之勾稽查核。本會協調養豬與酪農協會等畜牧產業團體輔導申報事宜，輔導畜牧場依規定確實填寫「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聯式）」並嚴格查核，以落實相關法令之執行。

(九)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據「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加強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查驗作業，俾利環境保護署據之處理集運車之操作證明文件等廢止事宜。

(十)本會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加強取締違法處理死廢畜禽或致畜禽外流供人食用之養豬場，並依法從重處分。

第三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第四節 其他有關事項

表 15. 修正計畫前後項目對照表

原計畫 106-109 年度 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修正 110-113 年度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說明
1.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 保額 1,200 元×費率 2.7 % = 32.4 元；32.4 元×(850 萬+840 萬+840 萬+840 萬頭)×57.809 % = 631,205 千元，編列 631,005 千元。	1.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 保額 1,200 元×費率 2.7 % = 32.4 元；32.4 元×(840 萬+840 萬+840 萬+840 萬頭)×57.809 % = 629,332 千元。 <u>試辦 200 頭以下飼養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32.4 元×(56 萬+56 萬+56 萬+56 萬)×70 % = 50,804 千元。</u> <u>編列 680,136 千元。</u>	1. 修正承保頭數為每年 840 萬頭，並增加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載頭數八成為投保下限。 2. 增加試辦 200 頭以下飼養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每年目標頭數 56 萬頭、3,918 場戶。
2.豬隻死亡保險農民理賠獎勵補助 (1)106 年度 平均農民加額理賠補助 225 元×850 萬頭×平均理賠頭數 27.1/千 = 51,829 千元。 (2)107-109 年度 平均農民加額理賠補助 225 元×840 萬頭×3 年×平均理賠頭數 27.1/千 = 153,657 千元。 小計 205,486 千元。	2.豬隻死亡保險農民理賠獎勵補助 平均農民加額理賠補助 225 元；225 元×(8,893,422 頭+8,893,422 頭+8,893,422 頭)×平均理賠頭數 30/千 = 240,120 千元 <u>飼養 100 頭以下養豬場戶加額理賠補助每期各級各 1 頭；(300+150)元/場戶×(500 場戶+500 場戶+500 場戶+500 場戶)×2 期 = 1,800 千元。</u> <u>特別理賠金補助 5,000 元×(3,918 場戶+3,918 場戶+3,918 場戶+3,918 場戶)×2 期×4 年 = 156,720 千元</u> <u>編列 398,640 千元。</u>	1. 修正承保頭數為每年 840 萬頭。 2. 增加試辦 200 頭以下飼養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每年目標頭數 56 萬頭、3,918 場戶。 3. 第 2 級理賠體重由 40-50 公斤修正為 30-50 公斤。

原計畫 106-109 年度 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修正 110-113 年度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說明
3.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平均保額 4,400 元×平均費率 0.359 % = 15.8 元；15.8 元×(145 萬+140 萬+140 萬+140 萬)×50 % = 44,635 千元。	3.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平均保額 4,400 元×平均費率 0.359 % = 15.8 元；15.8 元×(135 萬+135 萬+135 萬+135 萬)×50 % = 42,660 千元， <u>編列 42,660 千元。</u>	1. 修正承保頭數為每年 135 萬頭 2.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經費 110 年較 109 年減少 395 千元。
4. 乳牛死亡保險 保額 21,000 元×平均費率 6.17 % = 1,300 元；1,300 元×32,000 頭×3 年×70 % = 87,360 千元。	4. 乳牛死亡保險 保額 <u>30,000 元</u> ×平均費率 6.17 % = 1,850 元； <u>1,850 元</u> × <u>45,000 頭</u> ×4 年× <u>50 %</u> = <u>166,500 千元。</u>	1. 公告修正「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以 30,000 元保險金額供農民要保，並調降政府保險補助為 5 成。 2. 擴大乳牛死亡保險納保率，由 43 % 提高至 60.5 %，納保率提高 17.5 %。 3. 乳牛死亡保險經費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12,505 千元。
5.輔導及核認費用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於 106-109 年度執行轄區之輔導及核認費用每年編列 7,710 千元，小計 30,840 千元。	5.輔導及核認費用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於 110-113 年度執行轄區之輔導及核認費用每年編列 <u>26,566 千元</u> ，小計 <u>106,264 元。</u>	1. 原列年度績優單位補助及表彰費用經費不足。 2. 增加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場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輔導納保及核認行政管理費以及相關費用。

表 16. 修正計畫前後經費對照表

106-109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豬隻死亡保險 費補助(含加額 理賠補助)	豬隻運輸死 亡保險補助	乳牛死亡保 險補助	輔導及核認 費	小 計
106	210,835	11,455	0	7,710	230,000
107	208,552	11,060	29,120	7,710	256,442
108	208,552	11,060	29,120	7,710	256,442
109	208,552	11,060	29,120	7,710	256,442
合計	836,491	44,635	87,360	30,840	999,326

110-11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豬隻死亡 保險費補 助(含加額 理賠補助)	豬隻運 輸死亡 保險補 助	乳牛死 亡保險 補助	試辦豬 隻死亡 全數納 保	輔導、核 認費	小 計
110	214,033	10,665	41,625	67,846	14,381	348,550
111	214,033	10,665	41,625	67,846	14,381	348,550
112	214,033	10,665	41,625	67,846	14,381	348,550
113	214,033	10,665	41,625	67,846	14,381	348,550
合計	856,132	42,660	166,500	271,384	57,524	1,394,200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2)已併入計畫內容 (3)無涉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社會發展計畫,無涉公共建設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已併入計畫內容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5)屬經常門經費,無涉公共建設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無涉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不需要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無涉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無涉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無涉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 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無涉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無涉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無涉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無涉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無涉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無涉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農委會在整體產業結果均配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進行性別資料的建置、統計與分析，如農委會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項下，就產銷班班員組成即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本計畫主要以分散農民飼育風險，防杜斃死畜非法流用，並未涉及性別議題，故無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惟本案因應保險業務推動，由農會及動物防疫機關之各項輔導查核工作，另養豬團體辦理之業務宣導說明會，都應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計畫與性別議題無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與性別議題無關。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與性別議題無關。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 李秀菊 職稱： 約聘助理 電話： 02-23125893 填表日期： 109 年 3 月 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姚淑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1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3 月 6 日 至 109 年 3 月 1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前農委會性別平等指導小組委員、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與性平相關法規政策沒有高度連結。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機關內有關養豬戶及酪農戶登記負責人之性別統計及分析於單位內已提報。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要以分散農民飼育風險，防杜斃死畜非法流用，並未涉及性別議題，故無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惟本案因應保險業務推動，由農會及動物防疫機關之各項輔導查核工作，另養豬團體辦理之業務宣導說明會，都應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針對畜牧場訪查時，將針對場區內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及配偶，盡可能說明有關家畜死亡保險對家畜產業分擔經營事業風險之益處與相關保險法規，以增加農民對於本保險之瞭解與接納程度，同時也能呼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農村婦女提高資源運用的權益保障。除此，因應保險業務推動，由農會及動物防疫機關之各項輔導查核工作，另養豬團體辦理之業務宣導說明會，都應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執行時會邀請轄區各承(再)保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養豬與酪農產業團體及農民，參與保險業務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積極鼓勵農民投保所飼養之全數在養家畜，並增進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績效。將於業務執行時，委託單位會於案件評選時將納入性別友善措施作為評選項目之一。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沒有問題，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藉由協助農民分擔飼養風險之誘因，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及畜牧產業整體形象，並搭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檢、警、調相互配合，強力稽查及法院從重判刑下，違法私宰案件已降低為零發生，對於產業正向引導確有助力，110年至113年擴大辦理乳牛死亡保險納保頭數，提高投保覆蓋率，藉以分擔養豬養牛農民飼育風險，防杜斃死豬、乳牛非法流用案件發生，以提升養畜產業形象。計畫受益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情事；計畫內容也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無相關硬體及空間設備等工程設計。惟建議因應保險業務推動，由農會及動物防疫機關之各項輔導查核工作，另養豬團體辦理之業務宣導說明會，都應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本案予以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沒問題。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姚淑文____	